

抵制非法集资，了解定义危害

近年来，以投资理财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猖獗，严重扰乱了正常的金融秩序，损害了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非法集资风险，教育群众自觉远离、积极抵制非法集资，格林基金将积极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员工及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识别能力。

今天小编就为大家普及非法集资的相关知识，首先非法集资的定义是：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9]41号）规定，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它具有如下特点：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以及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的集资；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还本付息的形式除以货币形式为主外，还包括以实物形式或其他形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筹集资金；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非法集资的危害主要概括为以下三条：

1.参与非法集资的当事人会遭受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用于非法集资的钱可能是参与者一辈子节衣缩食省下来的，也可能是养命钱。而非法集资人对这些资金则是任意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者很难收回资金。

2.非法集资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易于引发风险。

3.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在取缔非法集资活动的过程中，地方政府只负责组织协调工作。这意味着一旦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参与者利益不受法律保护。